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3〕153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交明电[2019]68号),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环境,

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豫交文[2018]84号），结合《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明确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焦交[2022]75号）要求，经市局研究决定对《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焦交[2018]6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连同《涉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图》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涉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图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文[2018]84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双随机一公开”是交通运输领域全部市场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原则上所有交通运输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以下统称随机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

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数据监测需要对具体、特定对象实施的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对备案制新进交通运输市场的市场主体在2个月内进行的

专项检查、对承诺制新进交通运输市场的市场主体进行的守信专项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高效、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随机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

第六条 市局随机抽查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交通运输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门户网站公开，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市局随机抽查协调机构商各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交通运输系统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随机抽查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建立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路产路权保护等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库，并实行动态更新

管理。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构成，专家库主要由熟悉行业技术标准的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业务专长等。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员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

第八条 各业务科室应根据职责分工，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项目、行为等。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市场主体名称、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场所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九条 实施分类抽查。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往年抽查反应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督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将社会关注度高、隐患多、信用差以及投诉举报多的一般检查事项调整为重点检查事项范围，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于投诉举报较多、被列入诚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或

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予以单独分类，建立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十条 随机抽查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各相关业务科室制定本系统双随机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并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段。

第十一条 各业务科室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的同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于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不受次数限制。

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计划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二条 实施差异抽查。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于通过上级部门督查或转办交办、“12328”等投诉举报、舆情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依法依规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开展随机抽查前，各牵头业务科室应结合工作实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监管”中进行任务抽查，匹配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必要时，牵头业务科室要在执行抽查任务前，事先开展业务培训，努力做到有问题能够发现，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进行。

开展实地检查，持行政执法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有条件的单位或部门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抽查全过程记录，实现责任可溯。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不能当场纠正的，由执法支队依法立案（或由牵头业务科室移交执法支队立案）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现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以及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证据材料等检查工作资料，应及时整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指导、责令整改、下达相关法律文书，不立案处罚的由检查人或检查人单位统一保存资料，检查中立案处罚的资料由执法支队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各检查小组要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牵头业务科室的指导下，将检查情况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并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交通运输信用考核，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挂钩。

第十九条 各牵头业务科室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本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汇总至市局随机抽查协调机构，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公开，包括：被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公示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条 各抽查小组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市局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进行通报，并将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正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抽查监管工作，但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仍出现问题的，结合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或减轻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市局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焦交[2018]60号）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细则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涉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图

